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告 堡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盛源
訴訟代理人 林宜慧
被告 李明哲
李耿豪
李彥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物返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黃伊嫩